

苏州市光电产业商会

苏州市光电产业质量创新联合体

光电质联〔2024〕2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度质量工程中级、初级 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成员单位和机构：

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报送2024年度省质量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苏市监人〔2024〕103号）精神和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质量工程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要求，在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指导和授权下，现积极承担和组织全市光电产业的申报工作。具体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

从事光电产业（光电线缆、光电通信、光电显示、光学光电子，及原辅材料、机械设备、检测认证、工程服务等领域）的质量检验、计量、质量管理、标准化、特种设备等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才。

“质量检验”包括产品质量检验、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技术咨询等技术岗位；“计量”包括计量检定、校准、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标准物质研究、计量技术咨询、计量管理等技术岗位；“质量管理”包括质量管理咨询、体系审核、认证认可、质量培训、质量工程人才管理等技术岗位；“标准化”包括标准制（修）订、标准实施宣贯、标准化理论研究、技术咨询、标准化管理、标准信息研究与应用等技术岗位；“特种设备”包括机电类或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风险评估、失效分析、技术咨询、特种设备管理等技术岗位。

二、申报条件

质量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应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苏职称〔2020〕42号）《江苏省质量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55号）以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在职称评价中进一步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资历、唯奖项”不良倾向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156号）等文件执行。

（一）申报人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民营企业优秀青年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中级职称。

（二）按照《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改革实施方案》（苏人社发〔2021〕132号）的规定，在质量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具备高级工（三级）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贯通领域职称系列（专业）评价基本标准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申报质量工程专业职称。

（三）继续教育条件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

（四）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31日。

（五）申报人同一年度原则上只能向一个评审委员会申报职称评审；同一单位申报相同职称系列（专业）相同层级的人员应统一报送同一评审委员会，不得多头报送。

三、申报程序及时间要求

（一）根据苏州市市监局的安排，本联合体按照直接收取申报材料的方式开展，接受省质量工程中级、初级职称申报纸质材料。省质量工程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采取网上填报，纸质材料线下同步提交的方式。申报人员应实名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srcfwypt.org.cn/>）职称专栏，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后，通过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同时，根据自己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对照省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一并提交个人业绩等全部纸质

材料。申请单位及个人根据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对照省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向秘书处提交个人业绩等全部纸质材料。

（二）网上申报时间：截至7月15日。纸质材料报送时间：7月20日前，报送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澄湖路888号恒润国际B座2002室。

（三）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当严肃审核推荐程序，组织专人审核申报人申报资格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在推荐上报参评人员材料前，必须组织群众评议，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人须在《申报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附件2）相关栏目中签字。测评后，在本单位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将公示结果以书面形式一并报送。对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存在包庇、纵容申报人员弄虚作假，出具虚假证明，致使申报人员获取推荐资格等情形的，一经查实将对相关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按照管理权限，申报材料由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人事部门（职称办）审核确认。符合申报条件的报送省市场监管局人事教育处；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申报人员逾期未按要求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

四、有关要求

（一）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省各有关单位人事部门（职称办）负责汇总报送申报人员职称评审材料；省市场监管局直属单位人员申报材料由各单位审核汇总后报送。报送材料应携带《江苏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评审对象情况一览表》（Excel表格，请严格参照附件3范本填写）、评审材料。

(二) 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3年，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 评审通过人员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或者代为管理部门要及时将其评审申报表归入本人档案。

(四) 评审费用依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23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苏财综〔2024〕19号）执行，具体金额根据初审通过人数确定，届时另行通知申报人员缴纳（各设区市、县（市）区评审费用，由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代为收款后统一汇款）。

联系人：谈诚燕13405280198 邮箱soecc88@163.com

附件：

1. 申报材料及装订要求
2. 申报_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3. 江苏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评审对象情况一览表
4. 材料袋封面
5. 分册目录

